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MELESS SOFTWARE LIMITED**

###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 **有關行使認沽期權 以出售香港龍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 **行使認沽期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海龍集團通過向吳先生交付認沽期權通知以行使認沽期權，以 7,800,000 港元的代價向吳先生出售 600,000 股期權股份。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沽期權行使之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逾 5%，但少於 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行使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過往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

誠如過往公佈所披露，根據認購協議，海龍集團同意認購，及目標公司同意以 7,800,000 港元之代價配發及發行 600,000 股期權股份（占目標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8.86%）。

誠如過往公佈所進一步披露，吳先生與海龍集團於認購完成時訂立了認沽期權契據。根據該契據，吳先生已授予海龍集團認沽期權，可於由認沽期權契據之日期之第四周年日至認沽期權契據日期起計滿五年之期間（或海龍集團及吳先生同意之該等其他期間），將其持有之全部但並非部分之認購股份以7,8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予吳先生。海龍集團可於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行使認沽期權。

### 行使認沽期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海龍集團通過向吳先生交付認沽期權通知以行使認沽期權，以 7,800,000 港元之代價向吳先生出售 600,000 股期權股份。

認沽期權通知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海龍集團作為轉讓方；及 (ii) 吳先生作為受讓方
標的事項	:	600,000 股期權股份，占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8.86%
代價	:	7,800,000 港元，根據認沽期權契據之條款厘定，並於認沽期權完成後由吳先生以現金結算
完成	:	認沽期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交付認沽期權通知後完成

### 吳先生之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及在不考慮認沽期權通知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情況下，吳先生為目標公司唯一董事及已發行股本約 73.85%之擁有人。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從事貴金屬及有色金屬及相關產品的交易、生產、加工及投資。於本公佈日期，在不考慮認沽期權通知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情況下，吳先生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 73.85%，海龍集團擁有約 8.86%，利明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約 7.39%，及戈壁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 9.90%。戈壁投資有限公司為 GobiMin Inc. 之全資子公司，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奕輝先生于本公佈日期直接及間接擁有 GobiMin Inc. 約 70.51% 股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利明發展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計帳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接受之會計準則編製，主要財務數據概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經審計	經審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7,838	2,042,572
除稅前虧損淨額	(5,053)	(3,118)
除稅後虧損淨額	(4,856)	(3,118)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計資產淨額約為 21,457,000 港元。

## 行使認沽期權的財務影響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認沽期權通知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計導致約 2,192,000 港元之損失，該數據以 7,800,000 港元之代價為基礎，扣除投資目標公司之公允價值總額 9,992,000 港元後得出。該金額須經本公司審計師稽核確認。

上述預計僅供說明之用及不代表本集團於完成認沽期權通知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 收益的預期用途

本公司擬將行使認沽期權所得淨收益約7,600,000港元用於推廣銷售代理業務及生物降解材料項目，並分散投資以收購更多潛在項目，從而維持健康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行使認沽期權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 (i) 勘探、開發及開採礦場；及 (ii) 生物及納米材料產品的研究、開發與代理銷售以及於初創基金的投資、軟件維護與開發服務。除該等經營分部外，本集團亦有投資多個項目，包括電競賽事服務，納米應用以及智能農業解決方案及服務。

鑑於 (i) 上述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及 (ii) 行使認沽期權可令本集團以原收購成本變現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行使認沽期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沽期權行使之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逾 5%，但少於 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行使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董事會
「本公司」	指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8）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海龍集團」	指海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EM 上市規則」	指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吳先生」	指吳東海先生
「期權股份」	指目標公司 600,000 股股份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公佈」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及 (ii)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有關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認沽期權」	指吳先生向海龍集團授予之權利，可於由認沽期權契據之日期之第四周年日至認沽期權契據日期起計滿五年之期間（或海龍集團及吳先生同意之該等其他期間），將其持有之全部但並非部分之期權股份出售予吳先生
「認沽期權契據」	指吳先生向海龍集團授予認沽期權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期權契據

「認沽期權通知」	指海龍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向吳先生發出的書面通知，以 7,800,000 港元之代價向吳先生出售所有期權股份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海龍集團（作為認購方）、目標公司（作為發行方）及吳先生（作為擔保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海龍集團以 7,800,000 港元之代價認購期權股份
「目標公司」	指香港龍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在不考慮認沽期權通知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情況下，吳先生擁有其已發行股份約 73.85%，海龍集團擁有約 8.86%，利明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約 7.39%，及戈壁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 9.90%
「%」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陳逸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林桂仁先生  
曾惠珍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http://www.timeless.com.hk)內刊登。